



2 019 9412 8

法学词典

(增订版)

《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辞书出版社

本书编辑：周国朝

杜 正

徐福荣

邝耀中

封面设计：吴汉英

法 学 词 典

(增订版)

《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上海陕西北路 467 号)

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3.25 字数 1,128,600

1984 年 12 月第 2 版 1985 年 3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 540,001—940,000

书号：6187·1 定价：6.00 元

《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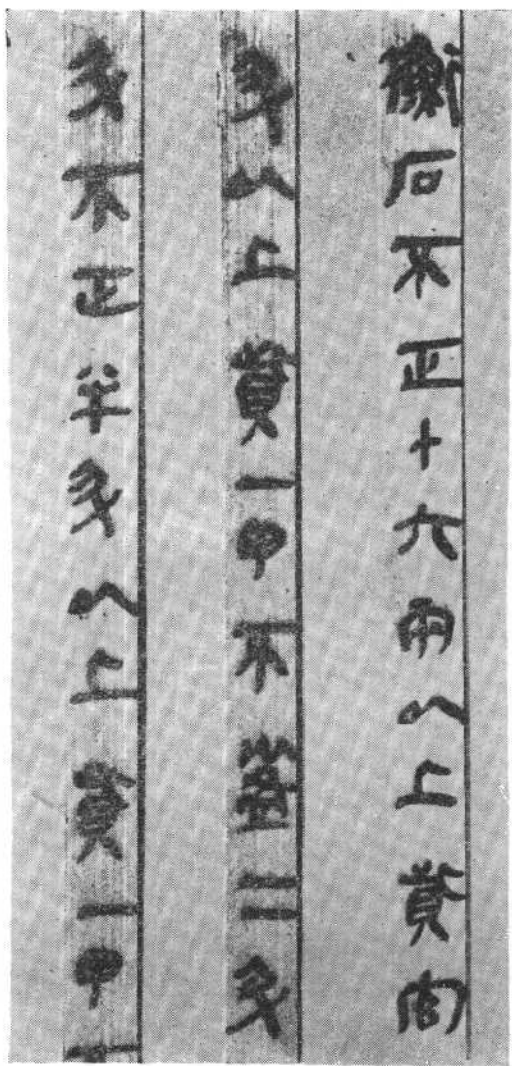
(以姓氏笔画为序)

常 务 编 委

王珉灿	王惠岩	关 怀	沈宗灵	陈盛清	周 枏
周子亚	周应德	张友渔	姚 壮	郭宇昭	唐永禅
巢 峰	曾庆敏	曾昭琼	解铁光	潘念之	

编委和主要撰稿人

尹 平	王万成	王可菊	王绎亭	王珉灿	王惠岩
丘日庆	孙占茂	孙国华	江 伟	乔 伟	关 怀
毕子雷	齐乃宽	李从培	李仰溪	李宗兴	李道泉
朱文浦	任继圣	纪清漪	佟 柔	吴 杰	吴玉璞
陈体强	陈宝树	陈盛清	沈宗灵	范明辛	杨祖希
周 枏	周子亚	周应德	张友渔	张尚鸾	赵中孚
姚 壮	郭宇昭	郭寿康	胡学贵	骆静兰	饶鑫贤
高 格	唐永禅	徐庆凯	徐铁民	巢 峰	崔庆森
龚祥瑞	曾庆敏	曾昭琼	谢怀栻	韩述之	韩铭立
解铁光	蒲 坚	潘念之	黎纯学	魏家驹	



《秦律竹簡·效律》关于统一度量衡的部分条文

popula
res legum so
cra pagani.

In nomine domini. Hoc in compilatione Digestorum fuit dictum, ad quando leges sacre fuerunt, quia pagani erant. Ut. C. de veteri iure enu. l. j. dicitur: facit iusti. in proo. in prin.

Perpetui est generalis.

Auguri. Quia

semper iustus ppositi debet esse, ut augeat imperium, licet non semper augeat. Sic et matrimonium indissolubile coniunctio dicitur: tam diu durat quoadque. Ut. C. de repud. l. cōsensu, sed propositum consideratur: ut iusti de pa. poen. pr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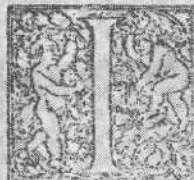
Enucleati. p. similitudinem vocatus enucleatus, quod nobis est traditum in libris Pandectarum. Si autem enim ante quod perveniat ad nucleum interiore natis: unde amarissimum, et aliud durum, et aliud amarum, & quare ad nucleum dulce pervenit: curia & in multisque dicit antiquorum librorum amaritudines inveniantur. i. di scordie infinita ac duritiae. Inique frangente, et alio non sic

I N N O M I N E
Domini *† Amen. Iustitiani sacratissimi principis perpetui^b Augusti^c † iuris enucleati^d ex omniveteri iure collecti^e Digestorum, seu Pandectarum Liber primus.

TITVLVS .I.

DE IVSTITIA ET IVRE.

Vlpianus lib. j. Institutionum. 1.



Iuris operaturum prius^e nosse oportet, unde notum iuris descendat. Est autem ius à iustitia^h appellatum.

iniquae, in quibusdam locis quædam lachryantes, i. x. quibusque sententiae, velut liliæ inter spinas: & illas dulces sententias Iustinianus ex alijs excerptis, & nobis tradidit legendas: unde ipse dicitur tradere ius enucleatum, secundum lo.

^e **Collecti.** ex his, ex eo quod dixit in principi potest colligi quod fuerit autem: siue compilator, quia Iustinianus filius Iustini^a, ut in si. de dona. § est & aliud. Item quæ materia. oia vetera iura antiquorum prudentium, quæ intentione. i. ut colligas ius enucleatum in unum volumine. Utilitas per se patet: quia minori pecunia poterit nunc emi liber iste: et quia citius ad publicum potest esse. Cui pariter philosophi supponatur, & quidem Ethicæ, quæ de moribus tractat hoc volumen, sicut alia duo volumina.

^a intellige, per adoptionem: quia re vera, nepos eius ex iustitia fuit. Ego per.

CODE CIVIL

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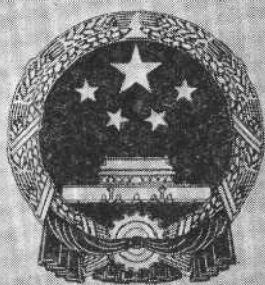
FRANÇAIS.

EDITION ORIGINALE ET SEULE OFFICIELLE.



A PARIS,
DE L'IMPRIMERIE DE LA REPUBLIQUE.
AN XII. — 1804.

《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第一版封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封面

前 言

《法学词典》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倡议编辑的社会科学专科词典之一。一九七八年仲夏,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组织、邀请北京和各地法学教学、研究等单位部分同志着手编写,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完成了全部编写任务。

法学是我国一门比较薄弱的学科。过去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法学研究工作没有很好开展,远远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特别是林彪、“四人帮”为期十年的干扰破坏,极左路线流毒深广,使法学研究工作受到严重破坏,法学领域一度被视为畏途,更增加编写法学专科词典的困难。随着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确定为今后工作的坚定不移的方针。党中央拨乱反正的有力措施,充分反映了亿万群众“人心思治”、“人心思法”的强烈愿望。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颁布了七个法律,作为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良好开端,更有利于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为实现“四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证。这样的大好形势,为法学界解放思想、广泛协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极大地激发了所有参加词典撰稿、审稿的同志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敢于藐视困难,发挥集体智慧,加强了编写建国以来第一部法学词典的勇气和信心。

为了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新局面和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学的迫切要求,我们在编写工作中作了两方面的考虑:一是力求适应广大干部、大专院校师生(特别是政法院、系、校师生)学

习和研究法学时参考的需要；二是力求赶上当前全国法制宣传教育蓬勃发展的形势，尽快使词典同广大读者见面。因此，我们决定词典于一九七九年底截稿，全部词目和释文中所依据的我国法律文献，都以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底限。

我们对编写法学专科词典还是初步尝试，既缺乏经验，又限于学术水平和其他主客观条件，错误和缺点一定还不少，恳切期望有关方面和广大读者及时指正。

作为主编《法学词典》的编辑委员会，在结束定稿之际，谨向一年多来大力支持并派人参加编写的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和苏联东欧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复旦大学、吉林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湖北省公安局、武汉市公安局、天水精神病医院、河北师范大学和商务印书馆表示感谢！向热情支持并参加编审工作、承担出版任务的上海辞书出版社表示感谢！向热情关怀，并在我们集中进行编审工作时提供各种方便的中共山东省委、泰安地委、浙江省委、杭州市委和浙江省、杭州市公检法机关表示感谢！对积极参与部分审稿工作的同志以及其他为本词典出过力的同志，均此致谢！

《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于杭州

《法学词典》自一九八〇年六月问世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在普及法学知识，适应法学教学、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的查考需要等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

增订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日趋完备。继一九七九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颁布七个法律以后，国家又陆续制定一系列重要的法律。一九八二年宪法的公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组织下，对本书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

增订版的编纂方针，继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有法必依的原则，所有涉及我国现行法律的内容，严格按照现行法律编写释文。法学上的学术问题，一般按一致或比较一致的意见介绍；有的则客观介绍现有的不同见解，不加评论。无论是原有词条的修改，或者是新增词条的撰述，都力求资料翔实，文字简练，体例统一，但仍不免有缺点错误，衷心希望法学界的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词典增订后，仍是一部中型词典。法学领域广泛，术语丰富，本词典因性质和规模的限制，收词不可能详尽无遗。

参加本版增订工作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王可菊、王珉灿、江伟、关怀、齐乃宽、吴杰、李宗兴、任继圣、佟柔、陈宝树、陈盛清、周栢、周子亚、周应德、张尚鸾、赵中孚、姚壮、郭宇昭、唐永禅、崔庆森、曾庆敏、曾昭琼、谢怀栻、韩铭立、魏家驹。参加定稿

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王珉灿、李宗兴、陈盛清、周枏、周子亚、周应德、张尚鸾、姚壮、郭宇昭、唐永禅、盛愉、曾庆敏、曾昭琼。

在增订版定稿工作结束之际,我们谨向支持过增订工作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安徽大学法律系、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西南政法学院、外交学院致谢!向承担本词典增订版编辑、出版任务的上海辞书出版社致谢!向热情支持本书定稿工作并提供各种方便的安徽省法学会、安徽省司法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共芜湖市委、芜湖市司法局、芜湖市公证处致谢!

《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于合肥

凡 例

一、本词典是一部中型的法学专科词典。共收词目 4243 条。包括法的基础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劳动法、诉讼法、司法组织、国际法、国际私法、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等门类中的术语、法规、学说、学派、人物、著作等。释文力求言简意赅,但仍保留必要的法学用语,以便确切地表达科学内容。

二、本词典按词目第一个字的笔画数编排,笔画数相同者以起笔笔形一、丨、丿、丶、㇀(包括各种折笔)为序。第一个字相同的词目,字数少的在前,多的在后;字数相同的,按第二个字笔画数和起笔笔形排列。书末另附汉语拼音索引。

三、一词多义的词目,用①②③等分项解释,但以属于法学的内容为限。

四、有些条目,需要参见其他条目才能进一步了解。如果需要参见的名词在释文中已经出现,则在该名词左上角加*符号;如果该名词在本条释文中未出现,则在释文末尾注明,并标上所在的页码,以便查阅。

五、释文中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话,一般引自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未编入选集的,引自人民出版社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引用斯大林的话,一般引自人民出版社《斯大林全集》或单行本。引用毛泽东的话,一般引自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第一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至第四卷合订本和 1977 年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六、本词典所收的外国人物、著作、司法组织等词目，除日本不注日文以及希腊文加注拉丁字母对音外，一般按“名从主人”的原则附注外文。释文中提到的外国人名、地名、名词术语、司法组织等，根据需要，有的也按上述原则酌注外文。

七、本词典增订版所用资料,一般以 1983 年年底发表的为限。

目 录

一 画

一罪	1	一般法律原则	3
一院制	1	一六四九年会典	3
一般法	1	一轮多数联盟制	3
一般工龄	1	一九三二年华沙-牛津规则	4
一部上诉	1	一九八〇年国际贸易术语解 释通则	4
一夫一妻制	2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 运输公约	4
一夫多妻制	2		
一事不再理	2		
一妻多夫制	3		

二 画

〔一〕

厂卫	5	九刑	8
七出	5	九章律	8
丁年	5	九朝律考	8
二元制	5	八议	8
二罪从重	5	八辟	9
二轮多数选举制	6	八旗通志	9
十恶	6	八级工资制	9
十二表法	6	八小时工作制	9
十九信条	6	八大纪律十项注意	9
十人立法会	7	人权	10

〔二〕

入籍	7	人证	11
入门费	8	人质	11
		人治	11
		人保	12
		人身权	12
		人役权	12

人格权·····	12	人民委员会·····	17
人才内阁·····	12	人民陪审员·····	17
人口普查·····	13	人民检察院·····	18
人民公社·····	13	人身保护状·····	18
人民民主·····	13	人身保护法·····	19
人民法庭·····	13	人民代表制法·····	19
人民法院·····	14	人民民主专政·····	19
人民政府·····	14	人民武装警察·····	20
人民警察·····	14	人民法院庭长·····	20
人权保障·····	15	人民法院院长·····	20
人权宣言·····	15	人类环境宣言·····	20
人寿保险·····	15	人民代表大会制·····	21
人员编制·····	15	人民代表苏维埃·····	21
人身自由·····	15	人民调解委员会·····	21
人身关系·····	15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2
人身保险·····	16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22
人身搜查·····	16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 则·····	23
人格变更·····	16	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自 主权·····	23
人民公社法·····	16		
人民共和国·····	17		
人民委员会·····	17		

三 画

〔一〕

下议院·····	24	三流·····	26
于成龙·····	24	三赦·····	26
于定国·····	24	三不去·····	26
万民法·····	24	三法司·····	26
万国邮政联盟·····	24	三从四德·····	26
干尸·····	25	三民主义·····	26
干涉·····	25	三权分立·····	27
干名犯义·····	25	三纲五常·····	27
三废·····	25	三国会要·····	27
三宥·····	25	三海里界限·····	28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28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28

土邦.....	28	工商所得税.....	36
土地证.....	28	工农民主专政.....	37
土地法.....	28	工农红军法令.....	37
土地税.....	29	工资等级制度.....	37
土地买卖.....	2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37
土地报酬.....	29	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	38
土地改革.....	29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38
土地规划.....	30	大功.....	38
土地转让.....	30	大使.....	38
土地国有.....	30	大赦.....	38
土地征用.....	30	大辟.....	39
土地征收.....	30	大不敬.....	39
土地法令.....	30	大公国.....	39
土地租赁.....	30	大业律.....	39
土地登记.....	30	大陆架.....	40
土地整理.....	31	大法官.....	40
土地补偿费.....	31	大宪章.....	40
土地使用权.....	31	大理寺.....	41
土地所有权.....	31	大理院.....	41
土地租赁合同.....	32	大元通制.....	41
工头.....	32	大行政区.....	41
工伤.....	32	大陆法系.....	41
工会.....	32	大法官法.....	42
工律.....	33	大审法庭.....	42
工贼.....	33	大选区制.....	43
工资.....	33	大陪审团.....	43
工龄.....	33	大中刑统类.....	43
工厂法.....	34	大法官会议.....	43
工会法.....	34	大法官法庭.....	43
工商税.....	35	大法官遗嘱.....	44
工缴费.....	35	大清新刑律.....	44
工业产权.....	35	大清现行刑律.....	44
工作时间.....	35	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	44
工作语文.....	36		
工资制度.....	36		
工人自治制.....	36		

〔1〕

口供.....45